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帕劳依照第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附件

2007 年 8 月 14 日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致意，并向委员会提交帕劳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初步报告(见附文)。

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图尔特·贝克(签名)

附文

帕劳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报告

第 1.1 分段：

帕劳为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在法律上采取了何种措施？帕劳是否正在考虑采取新的步骤？

目前在帕劳立法机构审议的《反恐怖主义法》，将通过法律禁止煽动恐怖行为并把这种煽动行为作为刑事犯罪。《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参与”恐怖主义包括煽动他人实施或执行恐怖行为的行动。此外，帕劳已经执行法律把在帕劳船只上煽动实施具体的恐怖行为作为刑事犯罪，并可处以五年以下监禁。

最后，帕劳政府目前正在审查是否需要为全面贯彻安全理事会第 1624 号决议（“第 1624 号决议”）采取新的步骤。

第 1.2 分段：

帕劳采取何种措施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反恐怖主义法》执行后，将拒绝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入境，如果有其曾参与恐怖主义的合理根据。

第 1.3 分段：

帕劳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犯有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

正在审议的反恐怖主义法律，授权并鼓励帕劳官员与外国官员分享有关恐怖主义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的情报资料。此外，2001 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互助公约》”）授权帕劳当局请求外国有关当局协助调查严重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此外，《互助公约》授权帕劳总检察长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基础上，执行外国提出的协助调查严重犯罪，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严重犯罪的请求。

另外，帕劳正在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商谈获得技术和培训问题，以更好地打击伪造旅行证件。帕劳认为，这种技术和培训将能改善本国与外国合作打击伪造旅行证件的能力，并能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

第 1.4 分段：

帕劳正在国际上作出何种努力，参与或考虑参与国际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

帕劳目前没有参与任何国际努力，来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以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帕劳是一个小国，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从未出现过紧张关系。因此，帕劳选择把有限的资源集中用于执行 1624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目前正在考虑是否有必要采取新的措施。

第 1.5 分段：

帕劳正在采取何种步骤，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帕劳政府目前没有了解到极端主义分子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以煽动恐怖主义的企图。根据拟议的反恐立法，任何这种试图将被定为可处以监禁的犯罪行为。

第 1.6 分段：

帕劳如何确保为实施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它们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帕劳政府严肃对待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承担的义务。
